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1號

原告 虎鯨數位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宗儀

訴訟代理人 吳靖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虎鯨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不得使用「虎鯨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其公司名稱，並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華璋